

南投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10190962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080252595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係為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及幼兒教育發展方向，該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規劃有關幼兒教保服務工作、發展與諮詢事項。
- 二、協調各方意見以強化幼兒教保服務功能。
- 三、提供幼兒教保服務之園務發展與幼兒教育活動之諮詢。
- 四、推動幼兒教保服務之宣導，保障幼兒教育權利。
- 五、提案幼兒教保服務之興革。
- 六、其他重要幼兒教保服務事務協調及評鑑之諮詢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；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一、教育主管機關代表一人。
- 二、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一人。
- 三、勞動主管機關代表一人。
- 四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。
- 五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三人。
- 六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二人。
- 七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。
- 八、家長團體代表一人。
- 九、婦女團體代表一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，擔任本會之委員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應重新聘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同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本府解聘；其缺額，由本府依前項規定，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

為進行督導有關幼兒教保服務工作之推動狀況，並提供研擬推展相關工作之各項實施計劃之建議與諮詢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會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本府委員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
本會會議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本會對有深入研究必要之諮詢專案，得由召集人商請委員若干人組成專案研究小組研議，並推請一人為專案召集人。

專案研究小組得視事實需要召開會議，於任務達成後即行結束，並將研究結論提報本會。

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縣長指派專人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府相關業務人員擔任之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